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专业名称：美发与形象设计

专门化方向：美发与化妆造型

学 制：三年制

制 定 日 期：2023.8

学校（盖章）：

一、专业与专门化方向

专业类别：艺术设计类（代码：7501）

专业名称：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代码：750110）

专门化方向：美发与造型、化妆与造型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入学要求：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基本学制：3 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掌握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对应岗位必备的知识与技能，能够从事美发操作相关营销与管理等工作。具备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生产、服务、管理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专门化方向	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继续学习专业	
美发与造型	美发师	美发师（中级）	高职： （1）人物形象设计 （2）艺术设计	本科： （1）艺术设计 （2）人物形象设计
化妆与造型	化妆师	化妆师（中级） 美甲师（中级）		

五、培养规格

（一）综合素质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素养、竞争和创新意识。
2. 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
3. 具有良好的责任心、进取心和坚强的意志。
4. 具有较好的人际交往、团队协作能力。
5. 具有良好的书面表达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6.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7. 具有运用计算机进行技术交流和处理的能力。
8. 具有借助工具查阅中、英文技术资料的基础能力。

（二）职业能力（职业能力分析见附录）

1. 行业通用能力：

（1）接待沟通能力：具有运用普通话与顾客说话的能力，具有能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的能力，具有正确说明产品功能及使用能力的能力。

(2) 绘画能力：具有与专业方向相关画图的基本能力，运用速写的能力。

(3) 色彩应用能力：具有感受和领悟色彩构成的表现方法与规律的能力，具体运用色彩设计妆面的能力。

2. 职业特定能力：

(1) 美发操作能力：具有熟练的洗发、护发、染发及卷杠的能力，具有初步专业剪发、吹风造型及烫发设计的能力。

(2) 化妆操作能力：具有熟练的描化日妆、新娘妆、晚宴妆的能力，具有初步设计新娘盘发造型及晚宴盘发造型的能力。

(3) 美甲操作能力：具有熟练的指甲护理、手部护理、贴片甲制作的能力，具有初步水晶甲制作及光疗甲制作的能力。

3. 跨行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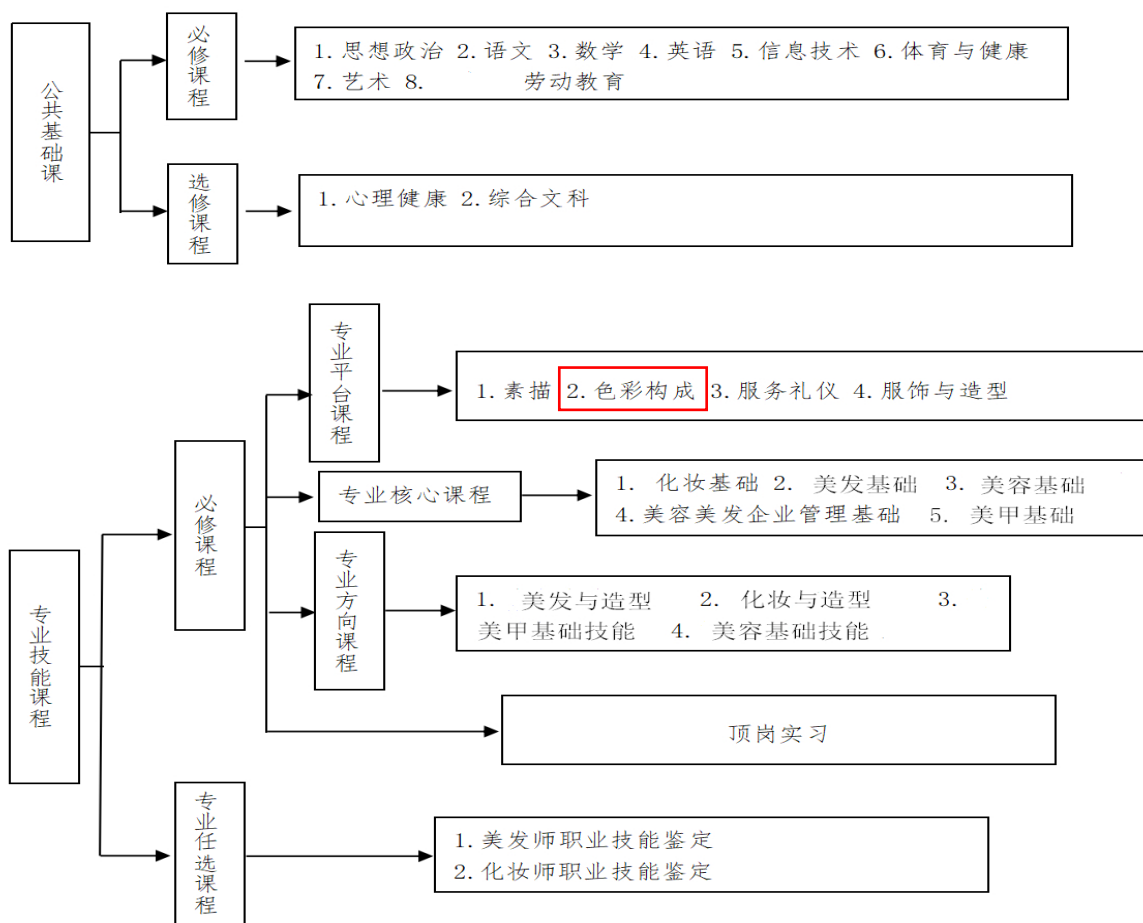
(1) 具有职业迁移的能力。

(2) 具有创业能力。

(3) 具有经营管理及现场管理的基本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一) 课程结构



（二）主要课程教学内容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教学内容及要求	参考学时
思想政治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增加不超过36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拓展模块），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180+ (36)
语文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54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270
数学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234
英语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234
信息技术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具体教学内容应结合专业情况、学生发展需要，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144
体育与健康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教学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在课程标准的拓展模块中选择确定	180
艺术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一定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拓展模块），其教学内容可结合学校特色、专业特点、教师特长、学生需求、地方资源等，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54
劳动教育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相关要求，劳动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36
综合鉴赏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教学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在课程标准的拓展模块中选择确定	144

心理健康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学生心理健康。	54
------	---	----

2. 主要专业（技能）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课时)	主要内容	能力要求
素描 (136)	(1) 目测原理； (2) 写生中的构图原理； (3) 轮廓造型原理； (4) 空间造型原理； (5) 骨骼、肌肉基础知识； (6) 五官知识； (7) 头部明暗规律； (8) 人物速写写生	(1) 能够对构图、形体、结构、空间、色彩、光感、质感、量感等视知觉要素方面的敏感感受与把握，用于形象设计课程中； (2) 掌握人物写实的基本规律、培养造型意识和造型能力； (3) 掌握素描写生的观察方法； (4) 掌握人物头部的骨骼肌肉基本知识、五官结构、造型特征及明暗规律； (5) 具有造型能力、观察能力、概括能力及表现能力； (6) 具有艺术审美观及鉴赏能力
色彩构成 (68)	(1) 混色逻辑构成； (2) 色的采集、重构、转移； (3) 系列配色； (4) 对比与调和； (5) 配色构图； (6) 色的演绎； (7) 色调的研究； (8) 色彩形象；	(1) 掌握色彩的物理光学原理； (2) 知道色彩构成的法则，掌握色彩构成表现要求； (3) 具有感受和领悟色彩构成表现方法与规律的能力； (4) 能够具体应用色彩构成在艺术设计中
美发基础 (68)	(1) 毛发生理知识； (2) 洗发、按摩； (3) 标准卷杠； (4) 盘发的基本技法； (5) 综合盘发技巧	(1) 掌握头发的基本构造、分类以及与人体的关系； (2) 明确头部按摩穴位，掌握洗发的方法，能熟练进行洗发操作； (3) 明确卷杠的原理，能掌握标准卷杠的基本方法，能熟练进行标准卷杠操作； (4) 掌握盘发的基本技巧并能组合运用； (5) 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能力
美发与造型 (170)	(1) 烫发与造型； (2) 漂染技术； (3) 剪吹技术	(1) 理解发型的选择和造型创意； (2) 掌握发型的造型要素，理解发型的审美艺术； (3) 能根据个体情况选择发型，能规范操作； (4) 能初步做出新颖、时尚的发型

化妆基础 (136)	(1) 化妆基础知识; (2) 化妆工具及化妆品认识; (3) 化妆色彩基础知识; (4) 局部化妆基础知识; (5) 整体化妆基础知识;	(1) 掌握化妆基础知识; (2) 认识化妆工具、化妆品, 及使用方法; (3) 了解化妆色彩基础知识; (4) 掌握局部化妆基础知识; (5) 掌握整体化妆基础知识;
化妆与造型 (187)	(1) 新娘化妆; (2) 新娘盘发; (3) 新娘化妆盘发整体造型; (4) 晚宴化妆; (5) 晚宴盘发; (6) 晚宴化妆盘发整体造型	(1) 具有做化妆前的准备能力; (2) 掌握新娘妆、晚宴妆的化妆步骤与方法; (3) 具有新娘妆化妆、晚宴化妆的基本技能; (4) 具有做盘发前的准备能力; (5) 掌握新娘盘发、晚宴盘发的步骤与方法; (6) 具有新娘妆盘发、晚宴盘发的基本技能; (7) 具有做新娘、晚宴盘发化妆整体造型前的准备能力; (8) 掌握新娘、晚宴盘发化妆整体造型的步骤与方法; (9) 具有新娘盘、晚宴盘发化妆整体造型的基本技能

七、教学安排

(一) 教学时间分配

学期	学期周数	教学周数		考试周数	机动周数
		周数	其中: 综合的实践教学及教育活动周数		
一	20	18	1 (军训) 1 (入学教育)	1	1
二	20	18	2 美发洗发卷杠实践/化妆基本技能实践	1	1
三	20	18	2 美发染发护理实践/化妆、美甲技能实践	1	1
四	20	18	2 美发剪发烫发实践/化妆、美甲技能实践	1	1
五	20	18	2 美发剪发吹风实践/化妆、美甲技能实践	1	1
六	20	20	19(顶岗实习) 1(毕业教育)	— —	— —
总计	120	110	30	5	5

(二) 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数		课程教学各学期周学时										
			总学时	总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20 周
					17 周	1 周	17 周	1 周	17 周	1 周	17 周	1 周	17 周	1 周	20 周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	170	12	2		2		2		2		2		
		语文	187	12	3		2		2		2		2		
		数学	170	10	2		2		2		2		2		
		英语	170	10	2		2		2		2		2		
		信息技术	136	8	4		4								
		体育与健康	170	10	2		2		2		2		2		
		劳动教育	34	4									2		
		艺术(美术、音乐)	34	4			2								
	限选课程	心理健康	34	4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8	6					2		2				
	任选课程	硬笔书法	34	2			2								
		淮安文化	34	2							2				
	合计		1241	84	17		18		12		14		12		
专业技能课程	基础平台课程	素描	136	6	2		2		2		2				
		色彩构成	68	4							4				
		美发基础	68	6	2		2								
		美甲基础	68	3					2		2				
		化妆基础	136	6	2		2		2		2				
		美容基础	68	3							2		2		
		服饰与造型	68	2					2		2				
		服务礼仪	34	2									2		

			美容美发企业管理基础	34	2						2	
		小计			680	34	6	6	8	14	6	
	技能方向课程	必修课程	美发与造型	170	12	2	2	4	2			
			化妆与造型	187	12	3	2	4	2			
			美甲基础技能	102	6		2	2	2			
			美容基础技能	68	6					4		
		小计			527	36		6	8	6	4	
	专业任选课程	必修课程	美发师职业技能鉴定	68	12						4	
			化妆师职业技能鉴定	68	12						4	
		小 计			136	24					8	
		顶岗实习			570	35						
合 计			1947	129	13	14	18	20	18	19 周		
其他教育活动	专业认识与入学教育			30	2	1 周						
	军训			30	2	1 周						
	毕业教育			30	2						1 周	
	小 计			90	6	2 周					1 周	
总 计			3244	219	30	2 周	32	30	34	30	20 周	

注：1. 总学时 3261。其中公共基础必修、限选课程（含军训）和任选课程学时占比约 40%；专业技能课（含顶岗实习、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占比约 60%；任意选修课 204 学时（其中人文选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课时比约为 3:5），占比约 11%。

2. 总学分 219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条件

1. 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不低于 1:36；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5%，高级职称 15% 以上；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60% 以上，或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 30% 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 10%~40%，60% 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专任专业教师 90% 以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3 年以上专任专业教师，应达到“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如高级美发师。

3. 专业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专业能力，能够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具有信息化教学能力。专任专业教师普遍参加“五课”教研工作、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教学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平均每两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 2 个月。兼职教师须经过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每学期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

专业教室应符合国家、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和专业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和具体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应急装置和通道；建有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必备条件；具有体现行业特征、专业特点、职业精神的文化布置。

2. 实训实习基本条件

（1）校内实训实习基本条件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课程设置的需要，按每班 30 名学生为基准，校内实训（实验）教学功能室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美发教学及实训 80 m ²	洗头盆、洗发椅	15 套	中式与欧式各占 50%
	热水器	8 台	燃气式
	消毒柜	2 个	—
	洗衣机	1 台	滚筒式带烘干功能
	多层展示柜	3 个	—
	物品柜	30 个	—
	液压美发椅	15 张	—
	美发镜台	15 个	—
	工具车	32 个	带滚轮
	护发蒸汽机	4 台	—
	红外线加热器	4 台	—
	SPA 烫发仪全套	2 台	—
	三角支架	32 个	不锈钢制
	毛巾柜	2 个	—
	讲台、白板	1 个	—

	多媒体黑板	1 套	带摄像头
化妆教学 及实训 50 m ²	水池	5 个	—
	热水器	2 台	电热式或燃气式
	消毒柜	1 台	—
	多层展示柜	3 个	—
	物品柜	30 个	—
	化妆镜台	15 个	—
	化妆靠椅	15 张	—
	讲台、白板	1 套	—
	多媒体黑板	1 套	带摄像头
美甲教学 及实训 50 m ²	水池	5 个	—
	热水器	2 台	电热式或燃气式
	多层展示柜	3 个	—
	物品柜	30 个	—
	操作台	16 张	—
	美甲凳	16 张	—
	打磨机	1 台	—
	蜡疗机	15 台	—
	烘甲机	15 台	—
	护眼灯	16 台	—
	消毒柜	2 台	—
	讲台、白板	1 套	—
	多媒体黑板	1 套	带摄像头
	美容床	7 张	
美容教学 及实训 50 m ²	操作台（小车）	7 台	
	消毒柜	1 台	
	烘干灯	7 盏	红外线
	物品柜	2 个	
	美容凳	8 张	
	讲台、白板	1 套	
	办公桌	1 张	

注：教学功能室可以按照教学项目、设备、师资等，进行整合确定。

（2）校外实训实习基本条件

校外实训基地应满足学生顶岗实习、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需要，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配备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实训设施设备齐全，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组织教学与实习管理。校外实训基地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美容美发行业发展的特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一是以专业认识和参观为主的实习基地，该基地能反映目前专业发展新技术，并能同时接纳较多学生实习，为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认知课程教学提供条件；二是以接收学生社会实践、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为主的实训基地，该基地能为学生提供真实的专业综合实践训练的工作岗位，以上校外实训基地6个以上，且合作协议满3年。实习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能满足至少35人同时进行专业认识实践等服务应用技能实训活动。

②实习单位应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能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劳动权益，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实习单位应提供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所涉及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详细资料，配备必要的图书学习资料及网络资源，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住宿、餐饮、活动等生活条件。

③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从事该专业岗位工作3年以上，思想素质较高、业务素质优良，责任心较强，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热心于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岗位的技能人才培养，能协同专任专业教师开发具有行业特色、符合教学需求的技能教学项目，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学生实习质量评价，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

学校应建立严格的教材选用制度，教材原则上应从国家推荐教材目录和《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主干专业核心课程推荐教材目录》中遴选。专业教材要能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发挥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作用，规范专业教材遴选程序，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

2. 图书文献资料

配备行业政策法规、职业标准、技术手册、实务案例及专业期刊等图书文献。

3. 数字资源

充分利用智慧职教平台有关艺术设计类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中相关数字化资源。学校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在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实训教学场所建设1个及以上的虚拟仿真实训室，建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能够组织开展信息化实训教学活动。建设、配备与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数字资源，提供中国美容美发网、等重要网站，做到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管理

（一）编制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职业学校依据本方案，开展专业调研与分析，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编制科学、先进、操作性强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体例格式见附件2），并滚动修订。具体要求为：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确定本校本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2. 注重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着眼于学习者的专业成长和终身发展，针对“3+3”“3+4”分段培

养，职教高考升学，以及中高职衔接其他形式，通过制订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在现代职教体系框架内，统筹培养目标、课程内容、评价标准，实现中职与高职专业、中职与职教本科专业，在教学体系上的有机统一。

3. 贯彻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设计类专业课程指导方案（试行）》，开足开好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类平台课程。

4. 选修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公共基础限选课程要落实国家、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公共基础任意选修课程、专业（技能）任意选修课程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时（学分）安排，要结合专业特点、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有针对性地开设，并科学合理地选择课程内容。

以下任意选修课程仅供参考：

（1）公共基础任选课程：礼仪、人文地理、古典文学、环境教育、中国名著欣赏、外国名著、人口资源等。

（2）专业（技能）任选课程：素描、色彩构成、美发基础、美容基础、美甲基础、美发与造型、化妆与造型、美容美发企业管理等；或技能拓展考级的强化课程；或社会实践课程。

5. 实施“2.5+0.5”学制安排，学生校内学习 5 学期，校外顶岗实习 1 学期。三年总学时数为 3000~3300，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含军训）学时占比约为 40%，专业（技能）课程（含专业认知与入学教育、毕业考核、毕业教育等）学时占比约为 60%。课程设置中应设任意选修课程，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6. 职业学校应统筹安排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科学安排课程顺序，参考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安排”建议，编制本校本专业教学进程表和课程表，并作为“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为适应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门数较多、实践时间较长的特点，教学进程表和课程表编制方式应科学合理、灵活机动，保证开足每门课程所需学时和教学内容。

学分计算办法：公共基础课程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技能）课程 18 学时计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1 周为 1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周每周按 30 学时计算，1 周计 2 学分；顶岗实习 1 周计 1.5 学分。

7. 制订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

（1）学校应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设计类专业课程指导方案（试行）》《省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有关课程的教学要求、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标准、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内容，参照相应课程标准（或教学要求）的体例格式，编写本

校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主干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并以“××学校××专业××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为标题，呈现在正文中或作为“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

（2）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必须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紧密联系专业发展实际和行业发展要求，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合理确定课程教学目标，科学选择教学内容，明确考核要求，着力转变教学方式、优化教学过程，有力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3）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必须能切实指导任课教师把握教学目标，开展教学设计，规范教案撰写和课堂教学实施，合理运用教材和各类教学资源，提高教学组织实施水平。

8. 在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细化本校本专业的“实施保障”内容，包括专业教师、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等在结构、内容、数量、质量上的配置情况；明确“质量管理”举措，包括教学管理机制和管理方式，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推进模式、主要内容和实践举措；说明“毕业考核”的具体要求。

（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 强化基础条件。持续做好师资队伍、专业教室、实训场地、教学资源等基础建设，统筹提高教学硬件与软件建设水平，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 明确教改方向。充分体现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的课程改革理念，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实施“1+X”证书制度，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职业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坚持以工作过程为主线，整合知识和技能，重构课程结构；主动适应产业升级、社会需求，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典型生产案例，联合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发工作手册、任务工作页和活页讲义等专业课程特色教材，不断丰富课程教学资源。对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应制订本专业开展教学、组织培训和参加评价的具体方案，作为“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

4. 优化课堂生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新型教学场景，将企业车间转变为教室、课堂，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主题教学；以学习者为中心，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促进学生主动学习、释放潜能、全面发展；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5.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三）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落实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完善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强化实习、实训、毕业综合项目（作品、方案、成果）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要求为：

1. 符合《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学生毕业的相关规定，思想品德评价和操行评定合格。

2. 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本专业累计取得学分不少于 170。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得奖项的同学，按照奖项级别和等级，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

3. 毕业考核成绩达到合格以上。毕业考核方式：（1）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劳动素质、艺术素质、社会实践等；（2）学业成绩考核，包括本专业各科目的学业成绩、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结合本校本专业实际而开设的毕业综合考试；（3）实践考核项目，包括学校综合实践项目考评、顶岗实习报告、作品展示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得奖项，按照奖项级别和等级，视同其“实践考核项目（学校综合实践项目考评、顶岗实习报告、作品展示等）”成绩为合格、良好、优秀。

4. 取得人社部门委托社会化认定的中级以上或教育部门委托社会化认定的初级以上美容美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项以上，如：化妆师（中级）。

十、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本方案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4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 号）编制。

2. 本方案充分体现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改革理念。并突出以下几点：

（1）主动对接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岗位发展需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美发与形象设计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确定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推进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与企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2）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尊重学生特点，发展学生潜能，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满足学生阶段发展需要，奠定学生终身发展的良好基础。

(3) 注重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衔接。统筹安排公共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实践课程，科学编排课程顺序，精心选择课程内容，强化与后续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衔接。

(4) 坚持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坚持“做中学、做中教”，加强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融合，开展项目教学、场景教学、主题教学和岗位教学，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3. 我校依据省指导性方案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1) 落实“2.5+0.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校内学习 5 个学期，校外顶岗实习不超过 1 学期。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假期 12 周。第 1 至第 5 学期，每学期教学周 18 周，机动、考试各 1 周，按 28~30 学时/周计算；第 6 学期顶岗实习 18 或 19 周，按 30 学时/周计算。

(2) 任意选修课程结合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和本校办学特色针对性开设。

①公共基础任选课程：现代职业礼仪；或语文、数学、英语课程的拓展内容。

②专业技能任选课程：美发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职业能力分析

职业岗位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知识领域	能力整合排序
美发师	美发助理	(1) 掌握接待礼仪和服务项目销售技巧; (2) 熟悉服务项目; (3) 能掌握客情预测方法; (4) 能按照礼仪规范接送顾客; (5) 能合理控制服务项目预订; (6) 能熟练受理与婉拒预订; (7) 能制作预订状况控制表; (8) 会建立和维护客户资料; (9) 会填写顾客服务项目消费账单; (10) 能熟练进行洗发操作; (11) 能熟练进行标准卷杠操作	(1) 掌握头发的基本构造、分类以及与人体的关系; (2) 明确头部按摩穴位,掌握洗发的方法; (3) 明确卷杠的原理,能掌握标准卷杠的基本方法; (4) 掌握盘发的基本技巧并能组合运用; (5) 掌握发型的造型要素,理解发型的审美艺术; (6) 能根据个体情况指导顾客发型的选择,具有造型的能力并规范操作; (7) 能初步做出新颖、时尚的发型; (8) 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能力	一、行业通用能力 1. 接待沟通能力: (1) 具有使用普通话与顾客说话的能力; (2) 具有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的能力; (3) 具有正确说明产品功能及使用方法的能 力 2. 绘画能力: 具有与专业方向相关画图的基本能力, 运用速写的能力 3. 色彩应用能力: (1) 具有感受和领悟色彩构成的表现方法与规律的能力; (2) 能够具体运用色彩设计妆面、美甲、美发的能力。
	烫染护理	(1) 掌握接待礼仪和服务销售技巧; (2) 能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 (3) 能操作烫、染、护发的全套流程; (4) 能根据客人要求合理进行服务; (5) 能规范使用各项服务用品用具; (6) 能提供专业咨询信息; (7) 能与其他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剪发造型	(1) 能掌握VIP客人的服务心理; (2) 能依个人状况指导顾客选择发型; (3) 能剪发、吹风造型并规范操作; (4) 能熟练使用各种饰发产品, 完成有效销售; (5) 能初步做出新颖、时尚的发型, 有一定的艺术审美能力		二、职业特定能力 美发操作能力: (1) 具有熟练专业的洗发、护发、染发及卷杠的能力; (2) 具有初步专业剪发、吹风造型及烫发设

				计的能力
--	--	--	--	------

职业岗位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知识领域	能力整合排序
化妆师	化妆助理	(1) 掌握接待礼仪和服务项目销售技巧; (2) 熟悉服务项目; (3) 能掌握客情预测方法; (4) 能按照礼仪规范接送顾客; (5) 能合理控制服务项目预订; (6) 能熟练受理与婉拒预订; (7) 能制作预订状况控制表; (8) 会建立和维护客户资料; (9) 会填写顾客服务项目消费账单; (10) 能熟练进行妆前准备操作; (11) 能熟练进行标准妆面操作	(1) 掌握面部的基本构造、分类以及与人体的关系; (2) 明确面部结构, 掌握化妆的方法; (3) 明确化妆的原理, 能掌握标准生活妆的基本方法; (4) 掌握盘发的基本技巧并能组合运用; (5) 掌握发型的造型要素, 理解发型的审美艺术; (6) 能根据个体情况指导顾客发型的选择, 具有造型的能力并规范操作; (7) 能初步做出新颖、时尚的发型; (8) 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能力	一、行业通用能力 1. 接待沟通能力: (1) 具有使用普通话与顾客说话的能力; (2) 具有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的能力; (3) 具有正确说明产品功能及使用方法的能 力 2. 绘画能力: 具有与专业方向相关画图的基本能力, 运用速写的能力 3. 色彩应用能力: (1) 具有感受和领悟色彩构成的表现方法与规律的能力; (2) 能够具体运用色彩设计、美甲、美发的能力。
	妆面设计	(1) 掌握接待礼仪和服务销售技巧; (2) 能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 (3) 能操作化妆和造型的全套流程; (4) 能根据客人要求合理进行服务; (5) 能规范使用各项服务用品用具; (6) 能提供专业咨询信息; (7) 能与其他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化妆整体造型	(1) 能掌握VIP 客人的服务心理; (2) 能依个人状况指导顾客选择发型; (3) 能化妆整体造型并规范操作; (4) 能熟练使用各种饰发产品, 完成有效销售; (5) 能初步做出新颖、时尚的造型, 有一定		二、职业特定能力 美发操作能力: (1) 具有熟练专业的生活化妆的能力; (2) 具有初步专业新娘化妆、整体造型设计

		的艺术审美能力.		的能力
--	--	----------	--	-----

